(上接A35版)

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提议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734	1.00元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738734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8734	2.02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38734	2.03元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738734	2.04元
2.5	发行数量	738734	2.05元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738734	2.06元
2.7	限售期	738734	2.07元
2.8	上市地点	738734	2.08元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38734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738734	2.10元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38734	3.00元
4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38734	4.00元
5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738734	5.00元
6	《关于与交易对象签署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38734	6.00元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734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38734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38734	9.00元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734	10.00元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734	11.00元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734	12.00元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38734	13.00元
14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纲要的议案》	738734	14.00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中1－23项提案全部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4	买入	99.00元	1股

2、某 A 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4	买入	1.00元	1股

3、某 A 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4	买入	2.00元	2股

4、某 A 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4	买入	3.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300号48栋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达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实达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实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实达集团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义务披露人/中色科金	指	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色科金定向发行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实达集团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实达集团和中色科金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以及2014年9月29日实达集团和中色科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300号中铁逸都国际48栋
法定代表人:唐诗佳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主要股东: 唐诗佳持股90%,为实际控制人;唐泽和持股10%
营业执照号:520900000007616
组织机构代码:09033222-7
税务登记号:黔国税字520111090332227号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矿山研究分析、矿产勘探、矿山技术管理,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2月12日—2016年2月1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曾用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住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唐诗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52212819******4314	中国	北京	否	注
唐泽和	监事	男	52212819******433x	中国	贵州	否	无

注:唐诗佳还兼任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提高实达集团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达集团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力争通过主营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过前期论证,实达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矿业资产,开展矿产资源开采及销售业务。

中色科金的管理层在矿业资源开发领域具有丰富的运作经验,看好实达集团业务在矿业领域的发展前景,积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便双方未来在矿业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并协助实达集团稳步推进和扩大资源储备能力和开采能力,共同推动实达集团矿产资源开采业务的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实达集团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中色科金两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中色科金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26,463,70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贵州龙佳和王巍合计持有的顺山矿业100%的股权、贵州龙佳持有云峰有限15%的股权以及收购完成后用于开展矿区勘探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达集团业务范围将在现有的有色金属贸易、房地产、打印机制造等的基础上,增加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实达集团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达集团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贵州龙佳和王巍合计持有的顺山矿业100%的股权、贵州龙佳持有云峰有限15%的股权以及收购完成后用于开展矿区勘探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达集团业务范围将在现有的有色金属贸易、房地产、打印机制造等的基础上,增加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实达集团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达集团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拟通过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持有实达集团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实达集团的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实达集团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实达集团26,463,700股,占总股本的5.4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实达集团拟向百善仁和和中色科金两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2月28日,实达集团与中色科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4年9月29日实达集团与中色科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中色科金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二)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2,201,405股。其中,中色科金认购股份数量为26,463,700股。

若实达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实达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4.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实达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4.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百善仁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实达集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达集团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各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实达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各自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64,499,999.3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贵州龙佳矿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巍合计持有的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贵州龙佳矿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以及收购完成后用于开展矿区勘探和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在现有的有色金属贸易、房地产、打印机制造等的基础上,增加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雷波涛、李建辉、叶明珠三位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邹金仁、汪清、臧小涵、李春雨已回避表决。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臧小涵、李春雨已回避表决。

公司雷波涛、陈国宏、叶明珠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百善仁和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

公司与百善仁和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的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我们在核查了上述合同条款以及该合同所载明的关联交易事项后,出具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

1.同意百善仁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5,737,705股股票,认购价格为4.27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百善仁和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后,北京昂展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将触发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诗佳
签署日期: 2014年9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省招标大厦A座6层
联系人:周凌云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
股票简称	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	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变动数量:26,463,700股 变动比例: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诗佳
签署日期: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4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64,499,999.3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2,201,405股。本次发行对象之中,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2、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体现了本公司主要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百善仁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百善仁和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64,499,999.3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2,201,405股,其中百善仁和认购股份数量为105,737,705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3 月 1 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对象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行对象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百善仁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实达集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达集团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各方同意,《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实达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各自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64,499,999.3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贵州龙佳矿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巍合计持有的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贵州龙佳矿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以及收购完成后用于开展矿区勘探和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在现有的有色金属贸易、房地产、打印机制造等的基础上,增加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雷波涛、李建辉、叶明珠三位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邹金仁、汪清、臧小涵、李春雨已回避表决。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臧小涵、李春雨已回避表决。

公司雷波涛、陈国宏、叶明珠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百善仁和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

公司与百善仁和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的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我们在核查了上述合同条款以及该合同所载明的关联交易事项后,出具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

1.同意百善仁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5,737,705股股票,认购价格为4.27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百善仁和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后,北京昂展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将触发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	600734
收购人: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楼八层五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福路2号
一致行动人: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北滨河路2号2幢52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福路2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1、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实达集团拥有权益。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前,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为22.22%。本次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05,737,705股股份后,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将上升为38.0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昂展/控股股东/收购人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百善仁和/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昂展的全资子公司,为北京昂展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实达集团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实达集团和百善仁和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以及2014年9月29日实达集团和百善仁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昂展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1日
经营期限:至2023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楼八层五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878098
组织机构代码:75334350-X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110108753334350X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福路2号
邮 编:101300
联系电话:010-65677759
传 真:010-65679702

(二)北京昂展股权控制关系

1、北京昂展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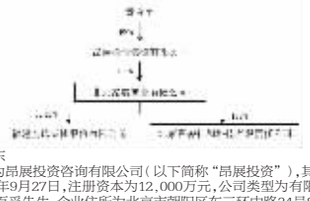

2、北京昂展之控股股东

北京昂展的控股股东为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昂展投资成立于2002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景百孚先生,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8层05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消防设备、电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百货、电子计算机(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理)。昂展投资除持有北京昂展之外,未从事其他具体的业务经营。

昂展投资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09]3468 号),2010年1月2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昂展投资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昂展投资现持有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9]0545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姓名 |